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乡发〔2022〕1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

鲁史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社发〔2022〕5号）的要求，现将上级经费1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金马村房屋烧毁重建补助。

此款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专款专用，节约开支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并认真填写项目绩效目标表（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目标表

凤庆县财政局
2022年03月0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01日印发

附件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
县级财政部门	凤庆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总体目标		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完成年度改造任务目标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率	100%
			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完成率	100%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 180 日内改造项目开工率	100%
		成本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分级分类补助标准执行率	100%
			“一户一方案”改造方式执行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	无严重损毁
			装配式、绿色建筑、节能改造等新型建筑技术应用率	≥5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	拆除重建的 ≥30 年 维修加固的 ≥15 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